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4228-3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北京西路 1399 号 24、25 楼。

负责人梁强。

被执行人上海尊亚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833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黄荣斌。

被执行人余惠菊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雷德铨，男，1966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贵金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德松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钟銮，女，1973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春成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平波，男，1977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秀芳，女，196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跃龙，男，196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闽民四（商）初字第343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秀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445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秀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44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胡 德